



竹書紀年與出土文獻研究之一： 竹書紀年考

Research on the *Zhushu Jinian*

上 册

程平山 著

中華書局



竹書紀年與出土文獻研究之一：
竹書紀年考

Research on the *Zhushu Jinian*

上 册

程平山 著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竹書紀年與出土文獻研究之一:竹書紀年考:全3冊/程平山
著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3.12
(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)
ISBN 978-7-101-09878-5

I. 竹… II. 程… III. ①中國歷史-古代史-編年體
②《竹書紀年》-研究 IV. K204.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293138 號

-
- 書名 竹書紀年與出土文獻研究之一:竹書紀年考(全三冊)
著者 程平山
叢書名 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
責任編輯 王勇
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印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
版次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
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規格 開本/700×1000 毫米 1/16
印張 118 插頁 9 字數 1990 千字
印數 1-1000 冊
國際書號 ISBN 978-7-101-09878-5
定價 390.00 元
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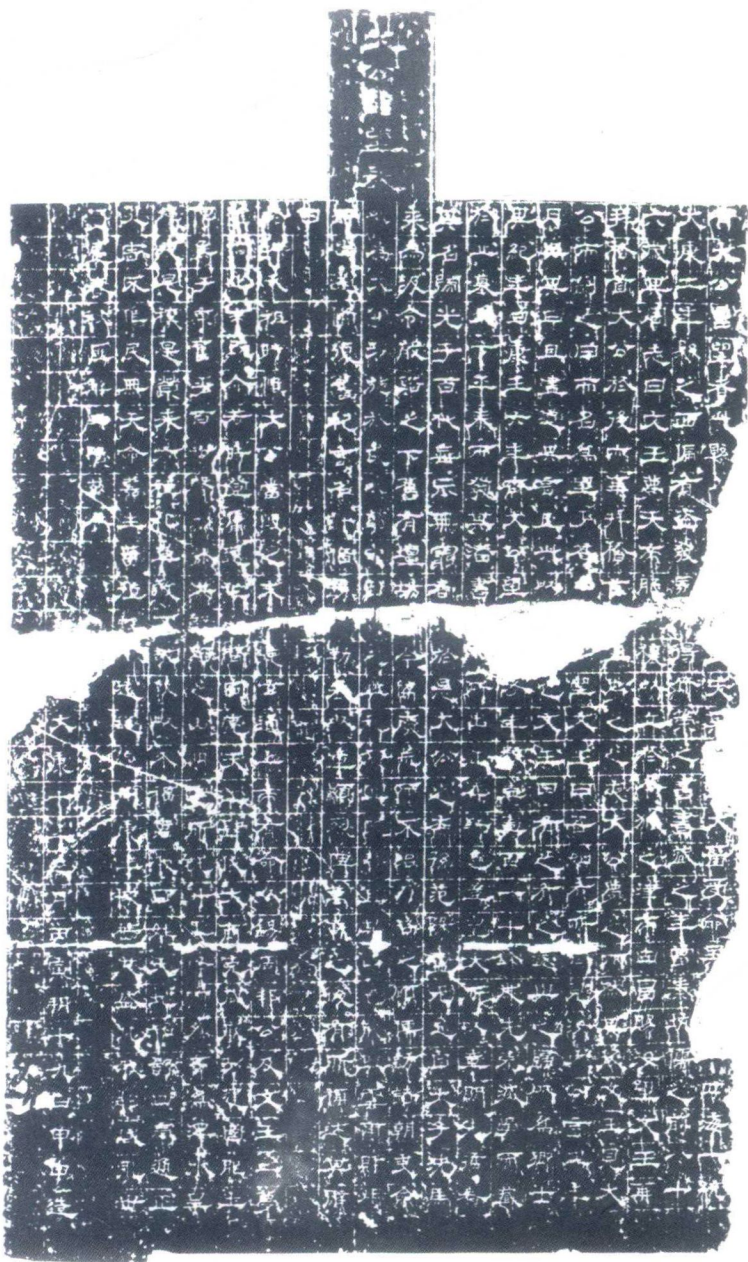
汲故城北部的衛水(古石夾水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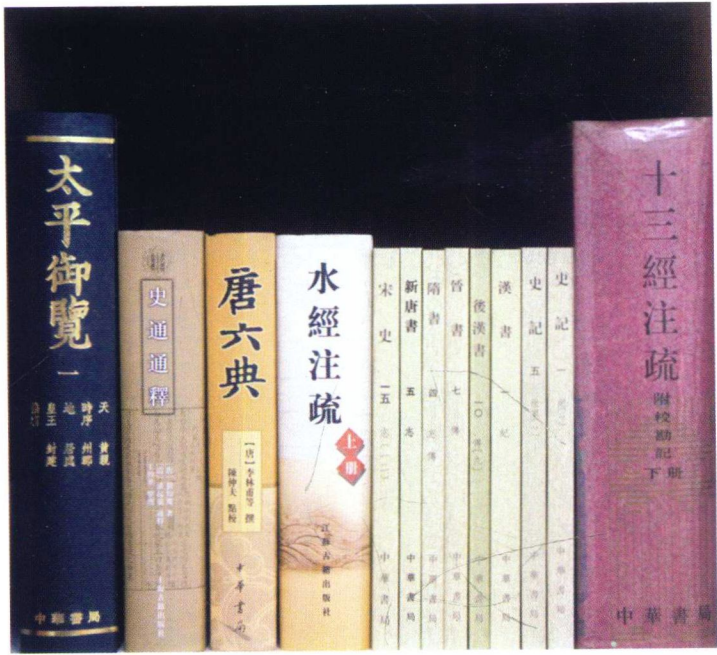
汲故城東垣



汲故城西垣中段城垣及夯層



太康十年(289)汲令盧無忌刻《吕望表》拓片
(《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》第2冊)



著錄與徵引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的古文獻



研究《竹書紀年》的部分重要著述

第二章

周幽王取妻于西繡生坪王。或曰乎人之女是孚心生白盤孚心辟于王。〔一五〕

與白盤達坪王。走西繡幽王起白回坪王于西繡。人弗敢曾人乃降西戎以〔一六〕

攻幽王。及白盤乃滅周乃亡邦君者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鄆是譎惠王。〔一七〕

清華簡《繫年》第二章(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)



立廿^二又一年晉文侯弑乃殺惠王于鄆周亡王九年邦君者侯女討不朝于周【八】

晉文侯乃逆坪王于京自三年乃東遷止于成周晉人女討啟【九】

于京自莫武公亦政東方之者侯武公即燹臧公即立臧公即燹郤公即立【一〇】

清華簡《繫年》第二章(續)(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)

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 出版說明

後期資助項目是國家社科基金新設立的一類重要項目，它是經過嚴格評審，從接近完成的優秀科研成果中遴選立項的。為擴大後期資助項目的影響，更好地推動學術發展，促進成果轉化，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按照“統一標識、統一版式、符合主題、封面各異”的總體要求，委託商務印書館、中華書局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和人民文學出版社，陸續出版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成果。

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

2006年6月

序

西晉初年汲郡汲冢出土的汲冢古書與孔壁古文經、殷墟卜辭、敦煌遺書等被譽為中國學術史上的偉大發現，汲冢所出《竹書紀年》是上古中國紀年的珍稀文獻，為歷代學者所重視。

《竹書紀年》晉唐時期為十多卷本，宋元時期若存若亡，明代出有較完整本《竹書紀年》二卷。明清學者研究，稱晉唐時期十多卷本為“古本”，而明代出現的二卷本為“今本”或“近本”。長期以來，學者對於《竹書紀年》的真偽、版本等問題存在很大的疑問與分歧。明清以來，學者的研究集中在對今本《竹書紀年》辨偽和古本《竹書紀年》輯佚，僅僅是研究了《竹書紀年》的局部，缺乏整體研究，對於《竹書紀年》的整理、版本、流傳的詳細情況研究不足，古本《竹書紀年》輯佚不全且缺乏系統校正，對於今本《竹書紀年》的價值認識不清，《竹書紀年》與其他出土文獻的關係亦缺乏研究。今本《竹書紀年》的價值問題，長期以來沒有徹底解決。王國維做出矛盾的做法，一方面堅信今本《竹書紀年》乃明人作偽，另一方面用於考證古史並認為有依據；錢穆等學者亦認為今本《竹書紀年》有價值。王國維以後，學者注釋古籍與研究古史而廣泛引用今本《竹書紀年》。總之，以前學者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的整體研究呈現薄弱，尚無全面系統研究《竹書紀年》者。所以，總結、分析與解決這些問題成為學術界的迫切需要。

余治年代學十余年，本將《竹書紀年》置於其中考察。求其完備，單獨考校一篇。然《竹書紀年》終是複雜。為了明確今本《竹書紀年》的價值，於是全面研究《竹書紀年》，為古本《竹書紀年》輯佚並注釋，進一步分析古本《竹書紀年》與今本《竹書紀年》，發現諸多問題，遂一一分析與解決。我們將目前的研究成果分為《〈竹書紀年〉考》、《古本〈竹書紀年〉輯注》兩本書。《〈竹書紀年〉考》考論的是《竹書紀年》的出土、整理、學術史、版本、源流、真偽與價值等問題。目前的研究可以提供四個方面的認識：一是對於《竹書紀年》的學術史提供清晰的脈絡；二是依據目前資料，對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的整理、版本、流傳、真偽、價值與亡佚諸問題提出可靠的結論，亦可以對今本《竹書紀年》的來源、性質與價值等問題提出可靠的結論；三是關於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的輯佚問題；四是古本《竹書紀年》在上古中國紀年體系中的地位與價

值。另外，關於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的輯佚與注解，古本《竹書紀年》與其他年代學資料的比較研究，作者將提供《古本〈竹書紀年〉輯注》一書給學者。

本書第一章是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的背景與相關資料。第二章《竹書紀年》學術史屬於對以往學者研究的述評，提出問題。第三章至第六章是本書作者解決《竹書紀年》諸問題。由於學者關於《竹書紀年》長期積累的問題偏多，所以解決起來需要很長篇幅。讀者可以根據已有知識，有選擇地閱讀。建議的讀法是先閱讀第四章流傳，然後是第三章版本，然後是第五章古本，然後是第六章今本，然後閱讀第二章學術史與年表。

關於本書的研究結論布陳於下。

一 西晉時期汲冢竹書的發現與整理

關於汲冢的發現、出土遺物、汲冢主人的身份、汲冢竹書的整理以及卷數、篇目與內容。

關於汲冢的發現與盜掘。汲冢的發現年代，《晉書》等文獻有咸寧五年、太康元年、太康二年、太康八年等不同記載，《晉書》多訛誤，當以當事人荀勗所記及盧無忌《呂望表》為正。所以，晉武帝太康二年(281年)，汲郡出汲冢竹書。汲冢在西晉汲郡汲縣縣城之西，明清汲城縣城西二十里，今山彪鎮一帶。今訛傳在孫杏村鄉娘娘廟前街村，實際娘娘廟前街村墓葬屬於漢代墓。汲冢發現與盜掘者乃汲郡汲縣耕人不(音彪)準。汲冢為積石積炭墓，由於石潰以及不想讓人得知的原因，難以完全盜掘，情形類似於山彪鎮一號墓。不準由盜洞進入汲冢，進入棺槨之間，點燃竹簡照明，獵鼎而去，而青銅編鐘、編磬、銅劍、玉律、竹簡等尚存。所以，不準所取有限，汲冢存有大量遺物。

關於汲冢的形制與出土遺物。根據時代、墓葬規格與地域分析，汲冢當為積石積炭墓。汲冢除了埋葬與山彪鎮 M1 相近似的青銅器、玉器之外，更有體積龐大的竹簡，《晉書》記載汲冢出土遺物有數十車之多。那麼，可以得出汲冢墓室的規模應大於山彪鎮 M1。汲冢至少是一棺一槨。槨內置棺。棺內、棺槨之間放置隨葬品。汲冢出土遺物有青銅編鐘、銅劍、編磬、玉律、簡牘等。

關於汲冢主人的身份。學者有魏襄王冢、舊冢、魏安釐王冢、魏襄王冢或魏安釐王冢、魏王冢、魏好學者冢、魏私修史者藏書冢、魏國大臣墓、梁丘藏、不能定論、魏國封君墓等的推測，懸而未決。汲冢規模大，級別高，出土編鐘、編磬、銅劍、玉律等，屬於卿大夫冢，出土史書衆多，推為魏太史墓。

關於汲冢竹書的整理。荀勗等為汲冢書撰次、隸定、注寫、抄寫，以為中

經，副在三閣。汲冢出土時散亂，多燼簡斷札，首先需要編次。將戰國文字以隸書寫之，是隸古定。注寫即注釋，於經傳闕文，多所證明。抄寫包括對簡文的摹寫以及隸書釋文。完成以上後，將汲冢書之簡冊、摹寫、釋文等藏入中經，汲冢書之副本藏於三閣。《中經》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部，《汲冢書》被列入丁部，與詩賦、圖贊同部。簡長二尺四寸，墨書，一簡四十字。汲冢竹書字體為古文，俗稱科斗文。

關於汲冢竹書的篇數、篇目與內容。汲冢竹書七十五篇，六十八篇皆有名題，七篇折簡碎雜不可名題。汲冢書篇目，由於《晉書·束皙傳》敘述混亂，不利於對汲冢出土文獻的把握，所以，我們在研究汲冢書的基礎上，重新排列書目為史書類、《周易》類、叢書類、其他類，並且對於書籍的性質與流傳一一考訂。史書類三十四篇，有《紀年》十二篇、《國語》三篇、《瑣語》十一篇、《穆天子傳》五篇、《生封》一篇、《梁丘藏》一篇。《易》類八篇，有《易經》（《周易》）二篇、《易繇陰陽卦》二篇、《卦下易經》一篇、《公孫段》二篇、《師春》一篇。叢書類，《雜書》十九篇，包括《周食田法》一篇（或稍多）、《周書》（數篇）、《論楚事》一篇、《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》一篇及其他。其他類，八篇，有《名》三篇、《大曆》二篇、《繳書》二篇、《圖詩》一篇。

二 關於《竹書紀年》學術史與本書的研究方法

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的學術史。清代以來的不少學者作過總結，不僅偏少，而且學者的理解各異，不足以反映真實情況。關於《竹書紀年》學術史的資料很多，我們擇取代表性的人物 300 余家。按照時代順序排列，一一闡述他們對於《竹書紀年》的認識與研究，分析他們的研究的成績與不足。《竹書紀年》出土以後，在近兩千年的歷史時期，學者不僅整理、徵引《竹書紀年》，而且為它的整理、版本、流傳、真偽等問題聚訟不已。儘管以往學者花費很大精力致力於《竹書紀年》的研究，但是不足以平息爭論。主要分歧緣於研究方法有待完善以及資料搜集遠遠不足。

關於本書的總體研究方法。考察《竹書紀年》出土後整理、考正、注釋與校勘情況，以明確其版本；分析《竹書紀年》自晉以降的流傳情況，以究其歷代存亡；考索古本《竹書紀年》，以明確其結構、來源與價值；辨析今本《竹書紀年》之來源、正誤，以確定其真偽與價值。

三 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的版本

關於《竹書紀年》在西晉初年出土以後的整理與版本，學者以往缺乏辨

析，本書爲之詳細考證。

關於晉隋時期《竹書紀年》的整理、考正、注釋、校勘與版本。晉隋時期，學者對《竹書紀年》進行了整理、考正、注釋與校勘等研究工作。學者以往對於《竹書紀年》的整理、考正諸問題混淆不清，對於整理、考正的年代尤不能明。整理、考正、注釋屬於《竹書紀年》研究的不同階段，各階段性質不同，它們之間既有關聯，亦存在區別，不能將之混淆等同。

整理：荀勗與和嶠整理《竹書紀年》。屬於《竹書紀年》研究的初期階段，主要是對出土簡牘進行編次、考證和注寫。《竹書紀年》在武帝太康二年出土後，荀勗與和嶠於太康三年整理完畢，杜預《春秋左傳集解後序》亦可爲證。

考正：惠帝永平元年以後，有摯虞、衛恒、束皙、王接等考正《竹書紀年》。主要事蹟有摯虞撰定官書、衛恒與束皙考正汲冢書、束皙《汲冢書抄》、王庭堅難束皙考正、束皙釋難、王接詳王庭堅與束皙得失。學者考正汲冢書，包括字形和文意等，存在一些分歧。摯虞在永平元年(291年)至元康初考正汲冢書。衛恒考正汲冢書在元康元年(291年)及以前。束皙考正汲冢書在元康九年(299年)至永康元年(300年)四月間。

注釋：杜預太康三年作《春秋左傳集解後序》、續咸撰《汲冢古文釋》(當在永嘉之亂前)。《春秋左傳集解後序》乃《竹書紀年》和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的印證和發明。

校勘：徐廣於東晉孝武帝時校《汲冢紀年》。東晉以後，《竹書紀年》隨書厄難而殘損，於是學者爲之校勘，於是乎有《竹書異同》。

版本：兩晉南北朝有本流傳的有荀勗與和嶠整理《竹書紀年》、束皙《汲冢書抄》、續咸整理的《汲冢古文釋》、徐廣《汲冢紀年》等，後兩者都是以荀勗與和嶠整理本《竹書紀年》爲基礎的。束皙的考正存在很多問題，這對於《汲冢書抄》的流傳存在一定的影響。考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《竹書紀年》只有一種流傳，而有《竹書異同》一卷，集諸家見解之不同也。實際上，《竹書》經過荀勗與和嶠整理、衛恒與束皙考正，續咸注釋，皆有不足。《竹書》本十二篇(卷)，學者校勘分歧，故有《竹書異同》一卷。

自晉以降，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版本的相關文獻有十：荀勗與和嶠《竹書紀年》、續咸《汲冢古文釋》、束皙《汲冢書抄》、徐廣《汲冢紀年》、唐人張昌齡《古文紀年新傳》、《太平御覽》所引《紀年》、《資治通鑑外紀》所引《紀年》、《東觀餘論》所載《師春書》雜抄《紀年》、《中興館閣書目》與《宋史》所載三卷殘本《紀年》、“梁沈約附注”的今本《竹書紀年》諸本。實際上，晉至宋元流

行的是荀勗與和嶠本《竹書紀年》，徐廣《汲冢紀年》是校勘荀勗、和嶠本《竹書紀年》，《太平御覽》所引《紀年》源自前代類書，《資治通鑑外紀》所引《紀年》源自轉引其他文獻。至於東晉《汲冢書抄》、黃伯思《東觀餘論》記錄的《師春書》雜抄《紀年》屬於雜抄類，續咸《汲冢古文釋》屬於注釋類，張昌齡《古文紀年新傳》屬於發揮類，今本《竹書紀年》屬於重撰類。今本《竹書紀年》體例與和嶠本《竹書紀年》、東晉《汲冢書抄》不合，而是依托沈約注的偽書。

關於《竹書紀年》晉魏紀年、周王紀年與版本問題。關於《竹書紀年》東周部分晉魏紀年、周王紀年與版本的關係，學者存在不同觀點。考察晉隋唐宋時期學者徵引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的情況，古本《竹書紀年》東周部分本以晉魏紀年，學者根據需要，依據年表和推算，轉換為周、魯、齊、田齊、秦、韓、趙、燕、粵諸國紀年，並不存在兩種不同紀年的版本。

今本《竹書紀年》東周部分以周王紀年，而小注以晉魏紀年，學者易於根據需要轉換紀年，《釋史》、《春秋戰國異辭》載有周王紀年、晉、魏紀年不同的紀年。今本《竹書紀年》的編纂者將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的晉魏紀年改為周王紀年，遭到許多學者的批評。張宗泰《竹書紀年校補》、雷學淇《考訂竹書紀年》、《竹書紀年義證》將今本《竹書紀年》晉殤叔以後的周王紀年改為晉魏紀年。

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的稱謂與版本等問題。晉代南北朝學者稱《紀年》、《汲冢古文》、《竹書》、《汲冢書》、《汲冢紀年》、《竹書紀年》，其實一也。荀勗、和嶠、杜預、司馬彪、盧無忌、王隱等稱《紀年》。東晉稱《古文》，續咸稱《汲冢古文》，臣瓚稱《汲冢古文》或《汲郡古文》，劉淵林稱《汲郡地中古文冊書》，後世或稱為《汲古文》。東晉有《汲冢書抄》，郭璞稱《竹書》、《汲冢書》或《紀年》，陶弘景稱《竹書》。徐廣稱《汲冢紀年》，省稱為《紀年》，唐宋學者亦習稱《汲冢紀年》。酈道元稱《竹書紀年》，隋唐宋元學者亦習稱之。以上名稱後世稱謂或有省益。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的稱謂有 5 個基本要素，有地名、遺存、載體、字體、篇名。通過對《竹書紀年》的稱謂解析，可以發現晉代至於宋代學者對於《竹書紀年》稱謂繁多，其實都是 5 個基本要素的不同組合，即圍繞汲郡墓葬出土古文竹書《紀年》而來。所以，明白了根由，就可以見而不怪了，不必僅僅由於篇名而懷疑他們是否同一本書。

關於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的異文與版本問題。異文是指學者引用古本《紀年》，屬於同一內容，但是在表述上存在很大差別者。考校差異，《紀年》部分夏紀 1 條、商紀 4 條、周紀 5 條、晉紀 5 條、魏紀 20 條，《紀令應》4 條，《雜事》

部分2條。自晉以來至於宋元時期，學者徵引《紀年》具有很大的一致性，夏紀無分歧，商、周、晉紀略有小的分歧，魏紀分歧略大，與戰國史實複雜有關。總之，分歧不大。《水經注》所引《竹書紀年》與徐廣《汲冢紀年》有許多不合，非徐廣所用本也。《汲冢古文》與《水經注》所引《竹書紀年》無衝突，合。徐廣《汲冢紀年》所用本有與他本數不合者。《太平御覽》錯訛多，擁有多個本子（抄錄不同的文獻）。《資治通鑑外紀》不少條文較之前人著述所引為詳，且有不少為前人所未引者，當有本。事實上，郭璞《山海經注》和《穆天子傳注》以及酈道元《水經注》引用的《竹書紀年》是荀勗、和嶠本，臣瓚所引《汲冢古文》、《汲郡古文》是續咸《汲冢古文釋》，《史記索隱》所引《汲冢紀年》、《紀年》是徐廣校本《汲冢紀年》。

四 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的流傳

關於分析《竹書紀年》流傳的方法。以前學者的研究在方法上存在疏漏，一種是利用書目很不充分，另一種是拋開書目大膽想象。所以，以前學者的研究在方法上存在不足，結論多不可靠。目前情況，對書目要充分地利用，擴大可利用書目的範圍；區別書目記載的實與虛，依靠實錄書目作研究。歷代文獻徵引《竹書紀年》格式與內容迥然不同，分析學者著述徵引《竹書紀年》例，可以明確文獻徵引《竹書紀年》是直接引用《竹書紀年》原書，還是轉引；是標明轉引，還是雖未標明但根據引文可以判斷實為轉引等；可以證實何條於何時亡佚。較之《經籍志》、《藝文志》記載《竹書紀年》的卷數存亡，更足以準確反映《竹書紀年》的使用和保存狀況。我們的研究既重視充分利用書目分析，又注重於細緻分析文獻徵引《竹書紀年》的情況，將兩者緊密結合，以充分利用書目分析為經，以細緻分析文獻徵引《竹書紀年》的情況為緯，構成一張疏而不漏的系統之網。

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的流傳。《竹書紀年》晉初出土之後，初本有闕，至於晉人過江，歷經戰火，南北朝時已有殘缺，學者於時轉相徵引。至於隋唐，篇存失多，而學者轉引益多。至於晚唐，損亡實多。北宋之時，屢訪不得。南宋之時，《紀年》名存實亡，雖得三卷殘本而不流行。南宋與元代學者皆轉引前人著述所引《紀年》，即使是鄭樵、呂祖謙、朱子、羅泌父子、金履祥、王應麟、馬端臨、胡三省、吳師道等皆不免，至於元明之際不改。明代洪武至正德時期，學者著述仍是轉引古本《竹書紀年》。嘉靖以降，今本《竹書紀年》始出，明人楊慎、王世貞等已知今本《竹書紀年》與古本《竹書紀年》之別，學者雖徵引而斥之。

關於古本《竹書紀年》亡佚條文。考古本《竹書紀年》條文，自北魏已有

亡佚，《水經注》轉引前人著述所引《紀年》。古本《竹書紀年》於北魏已佚者 9 條，於唐代又有已佚者 19 條，於北宋又有已佚者 18 條，計 46 條。於南宋又有已佚者 11 條，學者不徵引亡者更多。北宋之時不存在完整的《竹書紀年》，《太平御覽》、《資治通鑑外紀》徵引《竹書紀年》，不少未見於前人著述徵引（指目前可見的晉唐文獻），又缺漏殊多。北宋末南宋初存在《竹書紀年》的殘卷。南宋時期，學者著述徵引古本《竹書紀年》多為轉引。南宋初《中興館閣書目》記載的《竹書紀年》殘本只有《紀年》部分的卷四、卷六、《雜事》，而卷四、卷六只是尚不足《晉紀》的三分之一，即夏、商、周、魏紀并失，而晉紀殘存不足三分之一，《紀令應》全失，《雜事》亦殘缺。

五 關於對古本《竹書紀年》分析

關於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的結構、卷數、字數、內容、注釋、資料來源、性質、價值、亡佚等問題。

關於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的結構。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的內容與結構是長期困擾學者的難題，同時又是學者輯佚和研究古本《竹書紀年》必須解決的問題。綜合研究《晉書》、《中興館閣書目》、王應麟的研究與古本《竹書紀年》輯佚文字的內容與特徵，我們終於可以得到一個可信的結論。古本《竹書紀年》分為《紀年》、《紀令應》、《雜事》三部分，《紀年》、《紀令應》、《雜事》是性質不同的文獻。《紀年》編年相次，著書文意大似《春秋經》，語言簡潔，記事明晰；《紀令應》屬於占候，專門記述奇異的現象與應驗；《雜事》細緻繁瑣，記載傳聞、異事、瑣事、神話等。由於內容相關，荀勗、和嶠將它們放置在一起，南宋初期的《中興館閣書目》真實地記載了這一情況。這三種文獻與古本《竹書紀年》輯佚文字特徵吻合。這個發現對於輯佚古本《竹書紀年》與復原古本《竹書紀年》，重新發現《紀令應》與《雜事》，正確解讀古本《竹書紀年》，以及區別古本《竹書紀年》與今本《竹書紀年》都有重大的價值。

關於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的卷數與字數。《竹書紀年》原簡十二篇，包括《紀年》十篇、《紀令應》一篇、《雜事》一篇。由於歷經戰亂，傳抄亦誤，至於隋時已有《竹書同異》一卷，故隋代《竹書紀年》十三卷。唐代《竹書紀年》十四卷，分卷出現新變化，又多出一卷，北宋時期仍然保留着《紀年》十四卷的記錄。南宋時期《竹書紀年》三卷是殘卷，包括《竹書紀年》的卷四、卷六、《雜事》。《竹書紀年》原簡十二篇，以每篇五千字左右計算，古本《竹書紀年》六萬字左右。《竹書紀年》原以紀事為主，類魯《春秋》，遠不及《左傳》之詳細。